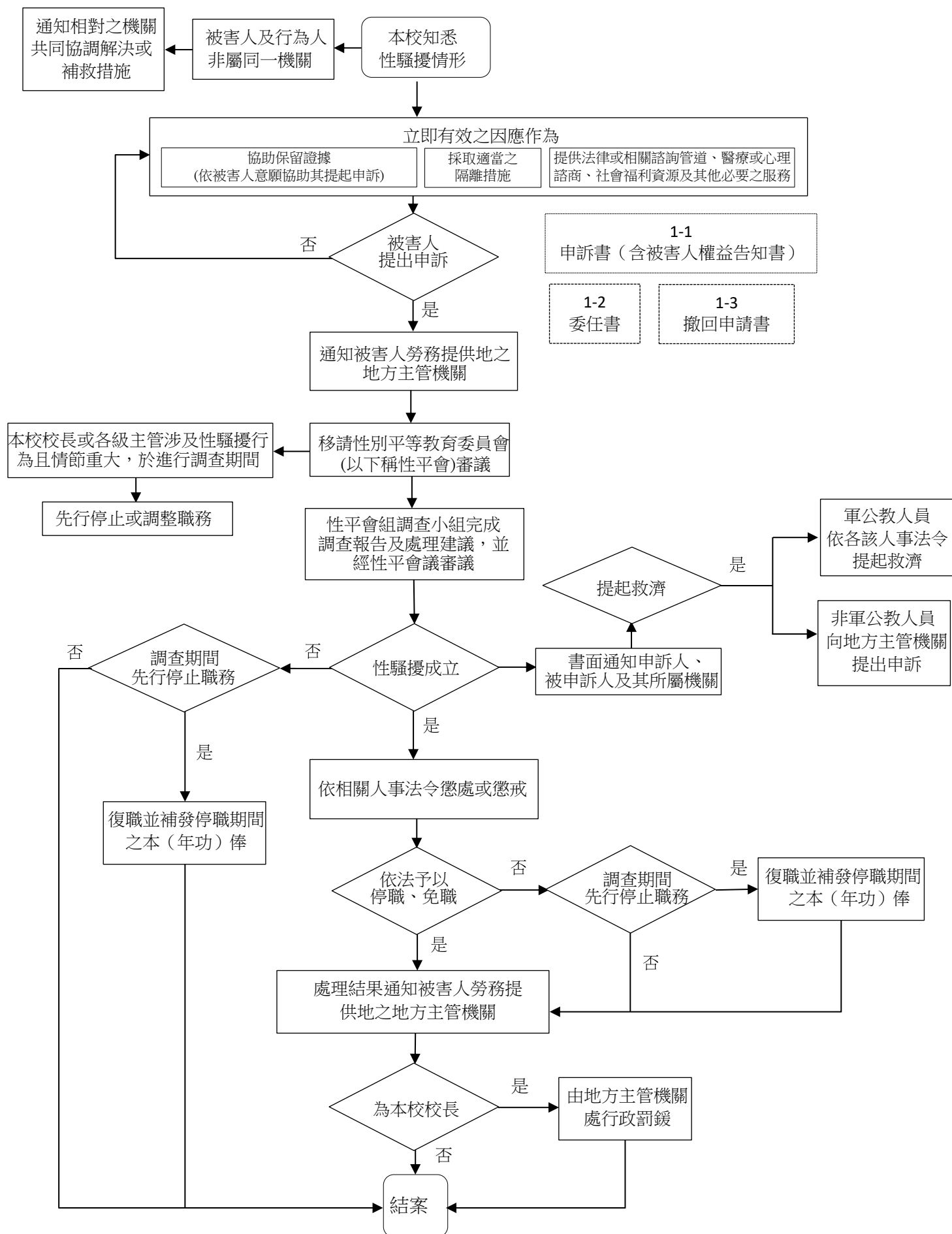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約用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 心 障 礙 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 被 申 訴 人 關 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部屬關係)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電 子 信 箱								
	住 (居) 所	縣 鄉 市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公 文 送 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通訊地址：縣 鄉 市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被 申 訴 人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約用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被 申 訴 人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 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鄉市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鄉市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				
	※需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行以紙張書寫。

3. 本校接獲申訴後，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者或教育人員（指教師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

1.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3.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教育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

1.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